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757號

原告 一大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源

被告 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雀華

訴訟代理人 鍾瀚葆

白中仁

被告 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海英倫

訴訟代理人 陳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當事人欄被告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曾雀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海英倫」；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係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